

藝術與公共空間

2008 年，公共空間“私有化”成為社會熱烈討論焦點，其中時代廣場露天空地及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所引發的回響，以及本地藝術團體、藝術家及其他人士表達關注的方式尤其值得留意。

2008 年 2 月，銅鑼灣羅素街和勿地臣街交界處一塊逾 3.2 萬平方呎露天空地，被揭發原為公共空間，但時代廣場涉嫌將其出租牟利。社會輿論紛紛，本地藝術團體、藝術家及其他人士更自發以藝術方式表達對此社會議題的關注，包括行為藝術、展覽、比賽等，並有意識地作紀錄及評論，包括互聯網上大量相關討論及錄像紀錄。2008 年 6 月 16 日，政府正式入稟高等法院。

2008 年 8 月 20 日，“將好戲量踢出旺角”群組於社交網站“Facebook”成立，組員人數於短短數天內迅速增至超過 2 萬¹，不少網上論壇及討論區隨即爆發激烈討論。8 月 24 日下午，“如何善用旺角行人專用區”討論會於西洋菜街舉行，“好戲量”藝術總監楊秉基及其他嘉賓與超過 60 名網民進行五個多小時的辯論，最高峰時約有 100 人在場圍觀及討論。

是次事件，除反映社會不同人士對公共空間的詮釋差別，亦是繼 2008 年 2 月 10 日超過 400 名網民上街抗議“警權過大”後，另一次由個別人士於網絡發起的大型社會議題關注行動。網民拒絕政治因素介入行動的自主意識，以及單純由網民催生的公民論壇，亦為近年罕見。

資料搜集：林嘉敏、蔡德怡

撰文：林嘉敏

英語翻譯：趙中星

圖片由亞洲藝術文獻庫、程展緯及魂游提供，僅供研究／學術用途。

2008/02

2 月 25 日，商業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一連兩天討論時代廣場公眾休憩用地問題。節目指時代廣場並未按最初合約將逾 3.2 萬平方呎露天公共空間發展為公眾休憩用地，反於過去 14 年將其出租，日租最高達 12.4 萬元。有聽眾表示，保安員阻止市民於露天空地休憩、廣場“椅子”難以安坐、綠化不足等，並引述保安員“廣場地下的地方屬私人物業”之言論。

城市規劃委員會前委員、港大地理系講座教授詹志勇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城規會批出銅鑼灣時代廣場外為公共空間，發展商九龍倉集團應發展為公眾休憩用地。

電台節目就此向九倉及城規會查詢，九倉沒有回應，城規會則因當年會議採保密

制，無法提供當時審批細節。²

2008/03

3 月，有趣先生開始到時代廣場表演，每星期一次以上，每次為時二至三小時，以動作幅度大、使用空間較多的雜耍為主。³ “好戲量”劇團成員馮世權開始於時代廣場不定期表演 “誠招女朋友”。

3 月 4 日，屋宇署署長張孝威於“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回應事件，表示一直有提醒時代廣場要按照撥地契據管理其公共用地，如早年發現被出租作咖啡店，即命業主拆除。他解釋，根據發展商及屋宇署簽訂的“將私人土地撥作公眾用途的契約”，空地可作公共通道、靜態消遣及展覽用途，過去兩日已提出改善要求。他並補充，公共空間可出租作展覽場地，但契約列明只能收取水、電及管理費等成本費用，署方會諮詢法律意見，研究有關租金水平是否高於容許範圍。

時代廣場總經理凌緣庭回應，稱只曾因職員犯錯才出租公共用地作咖啡店一年多。有關“趕人”事件，她表示公司從來沒有相關指引，或因某些保安員過分熱心和指令不清晰所致。她並補充，展銷收費表只作參考之用，每年僅約半成展覽會按價目表收費，另約三成因涉慈善及慈善團體、政府及藝術等而獲豁免收費。

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表示，現正整理 1997 年後落成的 150 項由私人協助興建及管理的公共休憩設施資料，月底前會公佈予公眾查閱，稍後亦會將約 60 個撥地契據的資料上網。她指市民如被阻止進入公共地方，可向地政總署投訴。⁴

3 月 5 日，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於立法會上指出，當年屋宇署與發展商訂立“公契”，時代廣場撥地闢作公眾休憩用地，屋宇署批出額外樓面面積作補償，此為合法之舉。商場落成十多年以來基本符合規定，只一次出租予咖啡店，事後亦已拆卸。

有關出租空地，她表示“公契”容許業主借用公眾用地舉行展覽，唯需獲屋宇署批准，並不可收取租金，只能收取水、電或提供的相關服務設施費用。她承認，契約並無訂明違規罰則，亦無訂出違規租金的處理，故較難向發展商追討。

她並回應，各區地政專員已查核 1997 年至今的個案，全港有 156 個 1997 年後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設有公眾設施，當中 33 個近似時代廣場個案，有關資料月底前會於地政總署網頁公布。至於屋宇署透過 60 個公用契約執行開放公眾空間的規定，有關資料亦會盡快於網頁公布。⁵

同日，“靜態休憩活動：李傑的野餐創作”於時代廣場進行。程展緯及李傑策劃，梁展峰、劉建華、李繼忠、林東鵬、李傑、程展緯、梁寶山、吳楚文、湯舜等在露天空地使用李傑繪製的野餐桌布“野餐”。“野餐”於中午 12 時許開始，為時約兩小時，期間被保安多次勸阻，並有香港電台攝製隊進行拍攝。⁶

同日，短片“Density -Time Square Space Travel - winning back appropriated space, A Sofa on Times Square”上載至 YouTube。此為理工大學學生活動紀錄，將一張沙發放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並觀察路人與沙發之間的互動，以探討公共與私人的空間的概念。⁷

3月6日，時代廣場於報章刊登聲明，表示1993年落成啟用後，一直恪守“公契”規範，並指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將露天地方出租予星巴克經營咖啡店屬無心疏忽，知情後已迅速糾正。聲明又引述林鄭月娥3月5日於立法會之言，指時代廣場是私人物業，2001年城規會修改分區大綱圖時並未將露天廣場地段用途修改為公園，並強調時代廣場有權徵收涉及水、電、提供相關設施和服務的費用。⁸

3月9日，“‘斷估唔拉’之騎劫時代廣場公開比賽”舉行，邀請市民為時代廣場度身訂造作品，“重新打造公共空間的可能性”，4月4日截止。是次比賽由香港獨立媒體、明報專欄“騎劫遊樂場”及展覽“斷估唔拉”合辦，設有五個獎項：磨爛席獎（能維持最長時間）、做咗唔覺獎（做咗都無人知但係又好詩意）、尤物獎（最精心炮製的道具）、人山人海獎（能讓最多人聚集／旁觀或共同參與）、創意獎（跳出以上類別者），獎項各設一千元現金獎，得獎作品紀錄於展覽“斷估唔拉”展出。

3月15日，展覽“Para/Site 藝術空間 - 香港賽馬會策展工作計劃：斷估唔拉”於奧沙觀塘開幕，展期至4月13日。ParaSite 藝術空間主辦，奧沙藝術基金會支持，計劃首屆學員張芷茵及劉建華計劃構思。參與機構及人士包括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自治八樓）、字花、Embassy Projects、民間博物館計劃、香港獨立媒體、謝炎安、斷估唔拉、江記（江康泉）、小克等。

同日，小丑有趣先生於時代廣場表演。晚上約九時許，三名軍裝警員接報到場，打算以賣藝觸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拘捕有趣先生，後於十一時許各自和平離去。⁹

3月16日，“中銀香港第五十一屆體育節”於時代廣場舉辦開幕活動，行為藝術家陳式森（三木）、歐陽東、莫昭如、“好戲量”團員馮世權等於廣場同時呈示行為藝術。三木高舉“北京奧運期間，不要講人權或者西藏。行為藝術實施中”木板，以及拿出針綉與紅線邀請路人協助串針引線，並於 T 恤胸口位置剪一心形小孔，把針線刺於其上。期間警員上前查詢，指橫額“令人誤會有言論限制”及“有示威形態”，三木將橫額改為“不要提人權或者西藏”後繼續活動。歐陽東坐在地上唸經，莫昭如用棒球棍棒打番茄，再以鐵鏈圍成一個中國地勢形狀，馮世權表演“誠招女朋友”。¹⁰

3月18日，“慢步綠蔭下”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呈示。中午十二時，曾德平撐著大片綠葉，與梁寶山由空地大銀幕下步行至時鐘下，歷時一個半小時。

3月20日，“凍結時代廣場”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舉行。是次活動原由好戲量楊秉基於網上發起，本為楊的生日慶祝活動，後多名藝術家及網民分別響應。晚上七時半，參與者在空地把動作停住十分鐘。期間保安員以相機及攝錄機紀錄。

3月23日，“畫在時代的西藏”於時代廣場呈示。下午五時許，五名“自治樓”成員用粉筆於地上寫上“西藏”及“死人再不能流血／太陽從我們這邊升起／燃燒／我們解放土地（就算你唸經）／破除迷信（就算你唸經）／開山建路（就算你唸經）／統一語言（就算你不再唸經）／我們用永遠的黑夜將這裡變成我們的西邊”，並跪在旁邊，或用五體投地方式把“西藏”字樣抹掉。多輛警車後接報到場。成員於晚上七時完成活動，保安員將地面圍起，放置“小心地滑”指示及提供清潔用具，成員自行清潔地面後離去。¹¹

3月24日，多名“本土行動”成員到時代廣場促業主放寬空地使用權。成員穿上印有“此”、“乃”、“公”、“共”、“空”、“間”圍裙，向保安員送上百合花，以慰勞其平日奉命驅趕在廣場留連的公眾人士。

“本土行動”發言人朱凱迪表示，經翻查九龍倉年報，1992年7月簽訂“撥地契約”時，屋宇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准許多興建23萬平方呎建築面積，多年來額外租金收入超過20億元。他要求時代廣場立即交出空地管理權，讓公眾自由舉辦論壇或展覽。

時代廣場發言人回應，時代廣場有該空地的管理權，公眾如舉辦論壇或展覽，事先必須申請。¹²

同日，“大家一齊‘拖’！”早上十一時半於時代廣場呈示。楊瑾、梁弘熙、梁素素、盧國健、黃雯慧在露天空地以地拖抹地，畫出不同花紋。保安員查詢後以繩圍起放置水桶的地方。

同日，CPTV（公民黨）五名成員下午三時三十分於時代廣場空地“野餐”，拍下片段並上載。期間有多名保安查詢並拍攝作記錄。

3月28日，地政總署公布“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的背景資料”。¹³

3月30日，一系列活動下午於時代廣場空地呈示，包括“本土行動”及曾德平之“漫步悅讀”、三木“北京奧運期間，不要講人權或者西藏。行為藝術實施中”行為藝術、緬甸藝術家 Htein Lin 行為藝術、有趣先生雜技表演、“愛與鼓”六

位鼓手表演等。

同日，中學生阿勛開始逢週六、日下午 5 時至 7 時於時代廣場聆聽陌生人的話，題為“我在聽你說”，期間曾多次被警方及保安員查問及檢查身份證。阿勛後來撰寫“我都在聽你說”一文，並刊於明報 2008 年 6 月 22 日 P12 及 P13。¹⁴

同日，中國油畫大師龐均在擺花街扶手電梯寫生被趕。中午，管理人員指龐均及其妻籍虹未經申請阻塞通道，要求兩人立即離去。龐均堅拒離開，警方到場後勸喻雙方冷靜，後下午四時許兩人完成畫作後離去。龐均表示，他與妻子 23 日到港寫生，7 天內於太平山頂、尖沙咀星光大道及半山扶手電梯三度被趕，在世界各地寫生均從未遇過類似事件，稱“為香港感到丟臉”。¹⁵

2008/04

4 月，時代廣場開始每次均向“違規人士”派發自行印製之“公用契約”引文。（有關文字請見附錄，只設中文版）¹⁶

4 月 1 日，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接受“在晴朗的一天出發”訪問時表示，屋宇署上月初已要求時代廣場解釋其收費詳情。她認為由於香港地小人多，休憩空間由發展商提供有其可取之處，但亦承認由於地權屬私人發展商所有，問題較複雜，故政府過往較少參與規劃。她並透露，發展局、屋宇署及律政司已於上周召開會議，研究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並正待發展商提交收費詳情。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律政司正跟進有關出租露天廣場作展覽及咖啡店一事，會先取得有關資料，確定有否違反公契。¹⁷

4 月 4 日，王無姿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進行裝置表演“可以玩骨牌麼？”。

4 月 6 日，“本土行動”成員、陳廣仁（MC 仁）、劉建華等下午到時代廣場再次進行申訴活動。塗鴉藝術家 MC 仁向空氣噴空氣清新劑，以塗鴉手法宣示對公共空間的使用權。保安員上前干預，各人完成活動後離開。

保安員後稱被清新劑噴到感不適，並送院治理。警方接報到場，MC 仁被警方以普通襲擊罪拘捕，晚上六時多以 500 元獲准保釋。

同日晚上，“本土行動”根據當時途人拍攝的片段，指有人指使該名保安員假裝不適並報警。¹⁸

片段公開後，時代廣場回應，指當時噴向廣場的柱及牆的噴劑能噴出字樣，業主絕對有權趕走弄污私人地方的人士，並表示沒有教唆保安員假裝不適，稱保安員被 MC 仁用噴劑噴向臉部，因呼吸道敏感，感噁心送院。經醫院檢查，雙眼受刺激物影響導致發炎。發言人亦表示，業權人有責任確保通道暢通，如上週“本土行動”於廣場跳大繩，便屬危險行為。

MC 仁表示，事件證明香港公共空間連空氣也被監管，反映商業機構濫權，慨嘆該類事件只會在香港發生。¹⁹

警方後撤銷對 MC 仁的控罪，並保留控告時代廣場妨礙司法公正之權利。

同日，“‘斷估唔拉’之騎劫時代廣場公開比賽”頒獎典禮下午三時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舉行。比賽由 pandaman 及何慶基評審，賽果如下：

磨爛席獎（能維持最長時間）：Paul Ho “當時代遇上飛行棋”

做咗唔覺獎（做咗都無人知但係又好詩意）：好戲量 “凍結時代廣場”

尤物獎（最精心炮製的道具）：王無姿 “可以玩骨牌麼？”

人山人海獎（能讓最多人聚集／旁觀或共同參與）：王無姿

創意獎（跳出以上類別者）：Joao Vasco Figueirinhas PAIVA & Hector RODRIGUEZ
“State Change”

臨時加設的特別嘉許：馮世權@好戲量”誠招女朋友”，楊瑾、梁弘熙、梁素素、盧國健、黃雯慧”大家一齊’拖’！”

4 月 9 日，“香港 Mobile Clubbing 5 – 舞動吧！”於時代廣場舉行。活動鼓勵公眾帶備 MP3、i-Pod、MD 或任何隨身聽，於晚上七時十三分到時代廣場二樓大堂，隨自選音樂舞動身體，約 10 人參與。

4 月 11 日，“凍結時代·廣場復活（議員版）”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舉行。是次活動由好戲量發出，超過 20 位民主黨議員於空地靜止十分鐘。

4 月 13 日，“107 動力”數名代表戴上印有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肖像的面具，遊行至政府總部，諷刺政府帶頭霸佔公共空間。²⁰

4 月 14 日，東方日報及太陽報報導，時代廣場發言人表示，就政府索取收費資料一事，並未有進一步消息公佈。發言人並指，近期不斷有人到廣場進行示威、行為藝術及其他活動，公司曾尋求警方協助，但警方指廣場屬私人業權，不可派員定期巡邏，只能於接報後到場協助。

報導亦指，時代廣場消息人士透露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公契既容許收取服務費，亦無釐定收費上限，加上產場屬私人業權，故傾向拒絕向政府交代有關商業資料。

4 月 27 日，“爭取公共空間行動暨‘偽公共空間’圖片展覽”於時代廣場露天廣場舉行。公民黨公共空間工作小組成員以人手舉起長紙板，展出一批被發展商改建為公園、游泳池的公共空間相片。是次活動為“巡迴展”第一站。

同日，“凍結時代·廣場復活（奧運響應版）”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進行。是次

活動由好戲量發起，超過 20 位人士手持球拍等運動用品擺出運動動作，於空地靜止十分鐘。

同日，明報港聞版報導，4 月 26 日有趣先生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表演雜技，保安員上前遞上通告，上面列明“公契”使用公共空間的限制，包括“不得蓄意地不小心地或疏忽地弄髒、損害或破壞”內外牆、建築物、障礙物、欄杆，“嘈雜的及騷亂的行為及任何其他活動業權人認為可能構成煩惱或騷擾或妨礙使用及享用上述公共空間作為開放空間及靜態休憩場所均不允許”等。²²

4 月 30 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於多份報章刊登全版廣告，強調地面廣場絕非公地，“廣場長期被九倉據為己有”並無法律根據，有異議者亦應循法律途徑解決。早前容許廣場設置露天咖啡室純屬無心之失，在知情後亦已迅速予以糾正。相關廣告亦指，“公契”列明廣場只作公眾行人通道及靜態消閒兩種用途，並詳列 14 項限制行為，包括在場內飲食、進行業主認為可能會對他人造成滋擾的行動、影響他人使用廣場作開放空間、靜態消閒的吵鬧、不守秩序的行為等。廣告並重申，法治及對私有產權的尊重是核心價值所在，如果與政府簽訂的土地契約或合同不能保障業主利益，足以影響港府聲譽，故此絕不能因應民眾情緒而把私地公有化。時代廣場公共空間的討論已漸趨政治化，有些活躍人士不理會契約限制，誤導市民及做出一些違反公契內列明不准許的行為，約定惡搞時代廣場將辜負中外遊客及本地消費者的期望、損害優質管理水平，絕非港人之福。

“本土行動”朱凱迪反駁，早前抗議活動絕非誤導市民，行動目的是挑戰公契內不合理條文，促請政府改善。

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回應，“公契”第 c (13) 列明廣場不可以進行任何售賣活動，發展商於咖啡店一事上明顯違規，批准出租的地政總署亦應負責任，並直指政府當年簽訂契約並無考慮公眾利益。²³

2008/05

5 月，時代廣場於週末及週日將露天空地用鐵欄劃分為三大表演場地，並聘請表演者在欄內進行表演。²⁴

5 月 7 日，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於立法會會議上透露，律政司正針對時代廣場管理公共休憩空間個案採取行動。

有議員追問政府曾否就私人發展商將公共空間出租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林鄭月娥回應，由於公共設施一般不容許出租牟利，不存在收費問題，而且過去發展商提供不少公共設施如交通交匯處、安老院、青年中心等，建成後均移交為政府設施。她並補充，未必需要以立法保障公眾使用發展商提供的公共設施的權利。她亦表示，正與律政署檢討在私人項目內之公共設施管理指引及除行人通道外的其他用途，研究為業主編訂指引，希望日後作為私人發展商的參考。

發展局亦正整理 1997 年前落成，而須根據地契要求向公眾提供設施及/或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的一覽表，預計 2008 年下半年公布。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已去信負責管理公共設施的私人業主，建議在當眼處張貼告示，讓公眾知悉屬公共設施的範圍、開放時間、用途及負責管理和維修的單位等。²⁵

5 月 17 日，有趣先生於時代廣場表演“自由女神像”，被 11 名保安人員干預，指其收取路人打賞屬“商業活動”及“行乞”。有趣先生後去信政府當局表達意見，並提及此事。²⁶

5 月 22 日，程展緯於網上發表“做人不能太 Times Square!”一文，評述“公契”內容，簡述 5 月時代廣場空地使用情況，並比較時代廣場與中環中心及新世紀廣場的管理政策。²⁷

5 月 25 日，有趣先生再度於時代廣場表演“自由女神像”，另一位街頭音樂家彈奏吉他演唱。下午約三時，“本土行動”、程展緯等 7 位人士身穿藍色襯衫，打扮成保安員到場，是為“藍衣行動”。程展緯高舉（3:30-5:30）街頭義演賑（賑）災 善款請捐予在場慈善團體！*（請支持表演自由）* 紙牌，以“藝術賑災”回應時代廣場“眾志成城，萬眾一心，為四川災區人民獻愛心義演”活動。為舉行義演，當時大部份露天空地以鐵馬圍起。²⁸

5 月 30 日，朱凱迪於網上發表“私人企業眼中的公共空間管理〔抄錄港大博士生訪問內容〕”一文，引述香港大學博士杜永德於 2007 年博士論文 *A study of private/public space in Hong Kong* 中私人企業管理層的相關訪問記錄。²⁹

5 月 31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早上九時正於立法會會議廳就“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舉行特別會議。與會團體代表及市民包括創建香港、公民黨、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林浩揚、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西貢區議會議員陳繼偉、民主黨、好戲量藝術總監楊秉基、程展緯、本土行動朱凱迪、梁寶山、蘇春就（有趣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其他遞交意見書之團體及人士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環保觸覺、馮美瑩、黃炳培（又一山人）、李偉民、香港小莎翁、羅文樂、107 動力等。³⁰

2008/06

6 月 1 日，程展緯“19 年後·廣場”於明報“星期日生活”專欄刊登，文中以正於時代廣場露天空地舉行的“岳敏君藝術展”作引子，論述岳敏君畫作“處決”、傳遞聖火、本港政治氣氛等時事，並以超過一半篇幅談及將於 6 月 4 日舉行的“香港作動國際行為藝術節 2008”及相關訪問。³¹

6月3日，時代廣場總經理凌緣庭去信明報，指“19年後·廣場”一文“故意將時代廣場現正舉行之‘岳敏君藝術展’與六四事件拉上關係，作法非常不當”，“並有煽(煽)動讀者參與未經批准的活動之嫌”。她並表明未收過“香港作動”方面的申請，重申地面廣場為私人擁有，只准許作公眾行人通道及有限制的靜態消閒用途。³²

6月4日，“香港作動國際行為藝術節 2008 之 在時代廣場紀念六四”於時代廣場舉行。是次活動由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主辦，參與行動藝術家包括莫昭如、歐陽東、高小蘭、三木、曾德平、魂游、丸仔、吳穎欣、Yoyoyogasmana（印尼）、張義旺（中國天津）、Alastair MacLennan（英國）、陳牧（中國貴州）、黃振欽、李雪盈等。活動於五時開始，七時半結束。

時代廣場發言人表示，團體未獲批准在時代廣場範圍內表演，為安全起見及疏導人潮，多次勸喻在場的藝術家離開，以及派人在場維持秩序。他指出團體若有興趣使用廣場作表演，應在 40 天前申請，以便作出配合。

“香港作動”策展人莫昭如回應明報記者，藝術家們相約一同參觀露天空地舉辦的“岳敏君藝術展”，並以行為藝術回應，“與他們的展覽混為一體”。³³

6月6日，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文化現場”及獨立媒體（香港）就時代廣場投訴信發出回應聲明聯署活動。³⁴

6月8日，程展緯“對時代廣場的回應”於明報刊登，回應時代廣場早前去信明報要求更正“19年後·廣場”一事。³⁵

6月16日，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代表屋宇署入稟高等法院（入稟狀編號：HCA 1095/08），要求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前名 Zenuna Ltd）交代時代廣場出租露天地面廣場牟利的所有有關帳目，以及賠償損失連利息。

入稟狀指，1992年7月30日由時代廣場及屋宇署簽訂的“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條文訂明，舉辦活動者如非九倉本身，則九倉“只可(may only)向舉辦活動的第三者收取水電或相關設施及其他服務的費用”。據九倉 2008年2月28日向屋宇署提交之信件顯示，時代廣場有限公司自1993年起多次違反條文，向舉辦活動的第三者每日收取 2.8 萬至 12.4 萬元不等，費用遠高於契約所訂之“水電或相關設施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屬未獲授權的收費。2008年5月9日及28日，政府曾兩度發通告予時代廣場，指其違反契約，惟至今未有回覆，因而入稟高院索償。

時代廣場發言人稱，一直以來並無多收“公契”所容許的費用，收費完全符合契約背後精神，是次訴訟正好突顯政府與公司之間對條文與細則的詮釋有差異，相信可通過法院就相關條文及細則作出最終解釋。

發展局暫只就出租露天地面廣場訴訟，至於早前違規出租作經營星巴克咖啡店，

不排除稍後會再循法律途徑索償。³⁶

6月22日，程展緯於明報及網上發表“‘座千峰’留給這時代廣場的啟示”一文，以時代廣場“洪東祿·黃致陽藝術展”中黃致陽互動裝置作品“座千峰”為引子，討論公共空間與服務社區意識。³⁷

2008/08

8月10日，程展緯於明報及網上發表“導賞指南：奧運商場”一文，評論時代廣場二樓平台舉行之“藝術·時代·廣場—隋建國作品展”多件作品並作政治聯想，以藝評手法“騎劫”展覽。³⁸

8月12日，由程展緯、劉建華及羅文樂組成的“政藝小組”邀請司徒華參觀“藝術·時代·廣場—隋建國作品展”，與展品“物體一號”合照，將其與“國殤之柱”比較，並發表參觀展覽後引發的政治聯想。“政藝小組”早前曾多次“騎劫”時代廣場舉行的展覽。

程展緯後以交談形式向途人作免費導賞，被保安以“私人地方”為由阻止。³⁹

8月20日，Roger Lee於社交網站“Facebook”成立“將好戲量踢出旺角”群組，抗議劇團“好戲量”於旺角西洋菜街（近銀行中心一段行人專用區）上演街頭劇並擺設攤位，“借藝術名義阻街”，呼籲組員作各種無聲抗議，“還我行人專用區”。於同日午夜已有超過1000人加入，各大網上討論區隨即有大量相關討論及留言。

8月21日，“好戲量”藝術總監楊秉基提出於8月24日星期日下午於西洋菜街舉行公開討論會。

8月22日，截至下午1時，群組成員超過7000人。群組發起“正視藝術，不要好戲量擾民”網上聯署運動，要求好戲量收斂“擾民行為”。

同日，楊秉基於網誌列出討論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表達其意見。

8月24日，下午2時開始，“如何善用旺角行人專用區？”討論會於西洋菜街舉行，參與討論者有楊秉基、曾德平、何來、有趣先生等。超過60名網民到場，以黑衣黑傘打扮出現，雙方進行歷時五個多小時的辯論，最高峰時超過100人在場圍觀及討論，期間有七名警察到場了解情況。“將好戲量踢出旺角”群組並將收集得來的簽名交予“好戲量”。⁴⁰

附錄：時代廣場派發予公眾人士有關“公契”之單張（只有中文）（見文後）。

鳴謝：

亞洲藝術文獻庫、魂游、梁寶山、MC 仁、羅文樂、程展緯、三木

資料來源：

本港各大報章

亞洲藝術文獻庫

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

[“公用契約”（時代廣場）PDF 格式](#)

香港獨立媒體 <http://www.inmediahk.net>

網誌“騎劫公共空間” <http://hijackpublicspace.wordpress.com/>

網誌“斷估唔拉” <http://ch-i-e.blogspot.com/>

程展緯個人網誌“a good idea is a smile” <http://lukeching.blogspot.com/>

網誌 Pep!Blog!Pep!Blog!Pep! <http://peppep.wordpress.com>

YouTube <http://www.youtube.com>

Facebook 群組 [“將好戲量踢出旺角”](#)

楊秉基網誌 <http://blog.fmt.net>

時代廣場

根據公用契約條款 2(c)，以下為使用公共空間之限制：

- (i) 任何人不得蓄意地不小心地或疏忽地損毀、損害或破壞任何圍繞著上述的公共空間的內外牆圍或任何建築物、結構、障礙物、欄杆、柱、座位或任何建造或裝飾品；
- (ii) 任何人不得蓄意地不小心地或疏忽地弄髒或玷污任何圍繞著上述的公共空間的內外牆圍或任何建築物、結構、障礙物、欄杆、柱、座位或任何建造或裝飾品；
- (iii) 任何人不得攀爬任何圍繞著上述的公共空間的內外牆圍或任何樹木、障礙物、欄杆、柱或任何建造品；
- (iv) 任何人不得蓄意地不小心地或疏忽地移開或移動任何提供給上述的公共空間的作為景觀美化或保養之用的障礙物、欄杆、柱、座位或任何部份的建造或裝飾品；
- (v) 任何人不得在上述的公共空間攀爬損害拆毀或破壞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或採摘花卉或蓄意地切開或損害石鋪路的表面或草地或踐踏或損害底部或放置或留下任何阻塞物或物品於行人道或在上述的公共空間範圍內的別處；
- (vi) 自行車或三輪車或任何形式交通工具（搖籃車或輪椅除外）於上述的公共空間均不允許；
- (vii) 嘈雜的及騷亂的行為及任何其他活動業權人認為可能構成煩惱或騷擾或妨礙使用及享用上述的公共空間作為開放空間及靜態休憩場所均不允許；
- (viii) 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導致任何動物或鳥類到上述公共空間除非事先已獲得業權人書面同意；
- (ix) 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導致任何食品或飲品到上述公共空間除非（如有）在任何附例或規則下業權人可能認為適合；及
- (x) 不可在上述公共空間或圍欄或閘前（如有）拋垃圾或撒紙張；

- (xi) 任何人不可在上述公共空間蓄意阻塞，騷擾打斷或煩擾其他在正常使用上述公共空間的人，或故意阻塞，騷擾打斷任何僕人僱員或由業權人僱用的人員執行其職務或任何與其職務相關的工作或任何維修庭園佈置或保養上述公共空間的相關工作；
- (xii) 任何人不得在上述公共空間的牆上或圍欄內外或樹上或在植物上或在建築物上的任何地方、屏障或欄杆上，或在任何的座位上，或在任何的建造或裝飾物上張貼廣告、公告或通告；
- (xiii) 任何人在上述公共空間不可販賣或提供或陳列作出售、或租用，或提供或陳列作租用任何商品或物品；
- (xiv) 業權人可容許一些不可能妨礙上述公共空間的設施的遊戲在上述公共空間進行，但在業權人批准下除外，遊戲或任何形式的動態運動均是嚴禁進行的。

*以上內容節錄自公共契約條款 2(c)

*原文以英文為準，可參閱時代廣場網頁

<http://www.timessquare.com.hk>

¹ 截至 2009 年 5 月，群組人數超過 33,600 人。

² “時代廣場空地規劃為‘公眾空間’”，星島日報 2008 年 2 月 27 日 A11

“時代廣場疑出租公地”，蘋果日報 2008 年 2 月 27 日 A12

³ “[時代廣場容不下自由神像——訪街頭表演人有趣先生](#)”，朱凱迪，刊於“香港獨立媒體網”，2008 年 5 月 22 日。<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0061>

⁴ “時代廣場遭踢爆公器私用”，香港商報 2008 年 3 月 5 日 B01

“時代廣場耍太極都得 屋宇署署長澄清地面供公共休憩”，蘋果日報 2008 年

“150 幅公眾地剝奪市民享用權”，東方日報 2008 年 3 月 5 日 A15

“議員促時代廣場退‘不義之財’”，成報 2008 年 3 月 6 日 A09

“發展商出租公地政府冇符 契約無訂罰則僅能勸導了事”，太陽報 2008 年 3 月 6 日 A05

“時代廣場公用地業主無權收租金”，大公報 2008 年 3 月 6 日 K10

“公地私佔無罰則政府失職”，東方日報 2008 年 3 月 6 日 A24

“林鄭：業主公共用地供應設施有權收費”，信報財經新聞 2008 年 3 月 6 日 P09

“‘公地私用’資料 月底前上網公布”，都市日報 2008 年 3 月 6 日 P06

“民主黨質疑時代廣場出租牟利”，am730 2008 年 3 月 6 日 M14

⁶ “李傑的野餐”，程展緯，明報 2008 年 3 月 9 日 P04 騎劫·遊樂場

- “[李傑的野餐](#)”，湯舜，刊於網誌“Pep!Blog!Pep!Blog!Pep!”，2008年3月5日
- ⁷ [Density -Time Square Space Travel - winning back appropriated space, A Sofa on Times Square](#)，2008年3月5日上載至 YouTube
- ⁸ “時代廣場：無違‘公用契約’”，星島日報 2008年3月6日 A10
 “民主黨質疑時代廣場出租牟利”，am730 2008年3月6日 M14
 “林鄭：業主公共用地供應設施有權收費”，信報財經新聞 2008年3月6日 P09
 “公地私佔無罰則政府失職”，東方日報 2008年3月6日 A24
 “時代廣場聲明露天廣場有權收費”，頭條日報 2008年3月6日 P02
 “時代廣場違規出租 政黨促追回租金收益”，明報 2008年3月6日 A06
 “‘公地私用’資料 月底前上網公布”，都市日報 2008年3月6日 P06
- ⁹ “[只許 Starbuck 賺錢，不容百姓賣藝？](#)”，梁寶山，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年2月15日
- ¹⁰ “千枝針刺在心”，蕭曉華，香港經濟日報 2008年3月27日 C05
- ¹¹ “[畫在時代的西藏](#)”，2008年3月25日上載至 Youtube
- ¹² “本土行動促時代廣場開放空地”，文匯報 2008年3月25日 A14
 “政府明益時代廣場多賺 20 億”，蘋果日報 2008年3月25日 A10
- ¹³ http://www.bd.gov.hk/chineseT/dedicated_areas.html
- ¹⁴ “聆聽陌生人心聲 向踏足舞台進發 青年上演港版‘我在聽你說’豐富閱歷”，星島日報 2008年5月23日 F05
 “我都在聽你說”，阿勳，明報 2008年6月22日 P12, P13
- ¹⁵ “鬧市寫生名畫家三被趕 指走遍世界首被刁難 ‘為香港感丟臉’”，明報 2008年3月31日 A02
 “街頭繪畫被干涉 歐陽乃霑嘆 50 年不變”，明報 2008年3月31日 A02
 “11 歲開個展 徐悲鴻最後弟子”，明報 2008年3月31日 A02
 “阻街可囚 3 個月”，明報 2008年3月31日 A02
 “圍觀市民意見”，明報 2008年3月31日 A02
- ¹⁶ “[時代廣場容不下自由神像——訪街頭表演人有趣先生](#)”，朱凱迪，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年5月22日
- ¹⁷ “出租休憩地政府研起訴時代廣場”，明報 2008年4月2日 A06
- ¹⁸ “[扮比人噴到，唔舒服](#)”，2008年4月6日上載至 YouTube
- ¹⁹ “與本土行動衝突後扮不適 保安屈人過程被攝錄片段上載 YouTube”，蘋果日報 2008年4月7日 A06
 “時代廣場被指佔用公共空間”，蘋果日報 2008年4月7日 A06
 “清新劑噴時代廣場保安 MC 仁被捕”，明報 2008年4月7日 A04
- ²⁰ “公共空間收費政府無權知”，東方日報 2008年4月14日 A22
 “地契無收費上限時代廣場拒交代 監管公地不力政府應道歉”，太陽報 2008年4月14日 A04
- ²¹ “公共空間收費政府無權知”，東方日報 2008年4月14日 A22
 “地契無收費上限時代廣場拒交代 監管公地不力政府應道歉”，太陽報 2008年4月14日 A04
- ²² “時代廣場玩雜技接保安通告”，明報 2008年4月27日 A06
- ²³ “時代廣場引用公契 指地面廣場非公地”，明報 2008年4月30日 A08
 “時代廣場反駁霸佔公地指控”，信報財經新聞 2008年4月30日 P10

- “時代廣場反駁霸地指控”，新報 2008 年 4 月 30 日 A09
- “吳光正誓還時代廣場清白”，香港經濟日報 2008 年 4 月 30 日 A13
- 24 “[時代廣場容不下自由神像——訪街頭表演人有趣先生](#)”，朱凱迪，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5 月 22 日。
- “[做人不能太 Times Square!](#)”，程展緯，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5 月 22 日。
- 25 “時代廣場租公地 律政司正採行動”，文匯報 2008 年 5 月 8 日 A15
- “私地公共設施將檢討”，星島日報 2008 年 5 月 8 日 A15
- “時代廣場公用地管理惹關注 林鄭：律政司正採行動”，東方日報 2008 年 5 月 8 日 A31
- “時代廣場個案律政司採取行動”，信報財經新聞 2008 年 5 月 8 日 P10
- “為市民保公共空間 林鄭月娥：未必需立法”，明報 2008 年 5 月 8 日 A09
- 26 [蘇春就對「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的書面意見](#)，檔案編號 CB(1)1681/07-08(04)
- 27 “[做人不能太 Times Square!](#)”，程展緯，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5 月 22 日。
- 28 “[時代廣場容不下自由神像——訪街頭表演人有趣先生](#)”，朱凱迪，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5 月 22 日。
- “[5 月 25 日 時代廣場 3:00pm 藍衣行動:為有趣先生打打氣!](#)”，程展緯，2008 年 5 月 24 日。
- “[藍衣人](#)”，程展緯，2008 年 5 月 27 日。
- “奧運圖片展 加插義演籌款”，文匯報 2008 年 5 月 26 日 A12
- 29 “[私人企業眼中的公共空間管理〔抄錄港大博士生訪問內容〕](#)”，朱凱迪，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5 月 30 日。
- 30 [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 2008 年 5 月 31 日修訂議程](#)
- 31 “19 年後·廣場”，程展緯，明報 2008 年 6 月 1 日 P04 及 P05 “六四 19 週年”。此文同時亦刊於香港獨立媒體，題為“[在時代廣場紀念六四](#)”。
- 32 “承認紀念六四活動沒申請 藝團：相約時代廣場看展覽”，明報 2008 年 6 月 4 日 A11
- “對時代廣場的回應”，程展緯，明報 2008 年 6 月 8 日 P11 “私人美術館系列”
- 33 “藝術家時代廣場紀念六四遭警告”，明報 2008 年 6 月 5 日 A03
- “承認紀念六四活動沒申請 藝團：相約時代廣場看展覽”，明報 2008 年 6 月 4 日 A11
- 34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文化現場》及獨立媒體\(香港\)就時代廣場投訴信的回應聲明〔請聯署〕](#)”，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6 月 7 日凌晨。
- 35 “對時代廣場的回應”，程展緯，明報 2008 年 6 月 8 日 P11 “私人美術館系列”
- 36 “政府控時代廣場違契索償 指出租公共空間收費過高 15 年涉款料逾千萬”，明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2
- “領匯 300 米日租 1 萬時代 78 米日租 12 萬”明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2
- “港府狀告時代廣場佔地出租”，香港商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B01
- “法律界：入稟帶出正面信息”新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1
- “指佔用公共空間圖利 港府就時代廣場向九倉索償”，星島日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6

“當局追討時代廣場公地租金”，文匯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15

“涉租公共空間圖利 逾十年每周賺 94 萬 時代廣場遭索償”，成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1

“政府告時代廣場 租公共空間違約 日租最高 12.4 萬 公司指詮釋收費有異”，香港經濟日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4

“傳媒踢爆出租公眾用地牟利 15 年 時代廣場遭政府入稟索償”，蘋果日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2

“涉違約出租公共空間謀利 政府告時代廣場”，新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01

³⁷ “《座千峰》留給這時代廣場的啟示”，程展緯，明報 2008 年 6 月 22 日 P14。

[此文](#)亦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6 月 22 日。

³⁸ “導賞指南：奧運商場”，程展緯，明報 2008 年 8 月 10 日 P08, P09。 [此文](#)亦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8 月 10 日。

³⁹ “[華叔也騎劫？](#)”，劉建華，mMK，2008 年 8 月 14 日。 [此文](#)亦刊於香港獨立媒體，2008 年 8 月 13 日

“奧運商場展覽神話?神話展覽”，雀屎扒，明報 2008 年 8 月 17 日 P14

⁴⁰ “‘好戲量’ 涉阻街食署懶理”，東方日報 2008 年 8 月 25 日 A16

“佔用旺角行人區涉嫌滋擾女途人 劇團阻街犯眾憎網民踩場大圍剿”，太陽報 2008 年 8 月 25 日 A04

“萬五網民責阻街 ‘好戲量’ 懶理 ”，文匯報 2008 年 8 月 25 日 A15